

教育部文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21〕25号

关于公布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（联盟）培育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（联盟）建设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92号）的工作安排，经自愿申报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指委推荐、专家遴选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了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（联盟）培育单位名单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充分认识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重要意义，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（联盟）培育单位开展体制机制改革、招生招工一体化、培养模式创新等探索实践优先给予政策支持。要按照《关于做好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每

年组织职教集团（联盟）在“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jth.chinazy.org）填报相关数据，今年填报时为6月10日—9月30日。我司将按照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要求，适时认定一批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（联盟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教育部职成司 卢昊 010-66097741。

技术平台 刘晏苹 010-64929239，88504118。

邮箱：jth@chinazy.org

附件：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（联盟）培育单位名单。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1年6月4日